

主席的话

立法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公众谘询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举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第6(1)(a)条赋权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就选举活动发出指引,以便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发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过简明的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并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选举的安排。就此,选管会已为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之后如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制定新的建议指引。建议指引以现行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一年十月版本)为基础,然后作出下述主要的修订:

- (a) 反映《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的附属法例及其他法例与选举事宜相关的修订,包括如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采用电子点票时的点算程序;
- (b) 反映因使用资讯科技而作出的最新选举安排,让相关安排更方便、可靠和人性化。当中包括选民可透过“智方便”查询自己作为登记选民的资料,及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查阅其获编配投票站及其他投票资讯。此外,候选人可利用「转数快」方式缴付选举按金,及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的资料和其他表格;

- (c) 进一步阐释指引的内容，让候选人及相关人士更易于掌握须留意的地方，例如加入真实例子说明如何适当地使用选民的资料、新增“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等；及
- (d) 参考选管会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二零二三年乡郊代表选举及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所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在合适的情况下对本建议指引作出修订，使其与上述选举活动指引看齐。

此外，为使公众更能理解相关选举法例的要求，及选管会为进行选举活动而制定的行为守则，我们亦优化建议指引，例如剔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以列表及流程图方式说明相关选举安排、整合篇章内容等，以期令建议指引更简洁易明，从而提升公众的阅读体验。

本建议指引相对于现行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各项主要修订载于**附录**。

在落实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们会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6(2)条，就建议指引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谘询。谘询期将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一日（包括首末两天）。选管会现阶段对建议指引提述的事项尚未有定案（相关法例有所规定除外），在参考及研究是次公众谘询所收集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会作出最终决定。

公众人士可于谘询期内提出对建议指引的书面申述。书面申述可寄交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8楼选管会秘书处，或可透过传真(2511 1682)或电邮(eacenq@eac.hk)送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公众人士也可以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晚上七时至九时出席于九龙塘添福道六号九龙塘官立小学四楼学校礼堂举行的建议指引公众谘询大

会，向选管会提出口头申述。如有查询，请致电 3847 7891 联络选管会秘书处。

公众人士在出席谘询大会时可以提出口头申述，但碍于时间有限，若公众人士需要提出详尽申述，建议尽量以书面方式提出。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制定选举活动指引是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资料处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连附录)

立法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相对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议修订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一章 引言	- 以图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关立法会 90 个议席的组成（第 1.3 段）；及 - 特别提醒候选人应同时参考由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第 1.11 段）。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第三章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反映可透过“智方便”查询选民资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6 条，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如出现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不同时须采取的相应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图方式说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9（4）、51（6）及 52A（7）条而采用抽签方式决定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会条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如出现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的相应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资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有效选票及候选人当选须符合的条件（第 4.8 段）。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以列表方式述明获提名参选立法会选举的资格（第 5.3 段）及提名门槛（第 5.9 段），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任何人丧失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之一（第 5.5(d)段）； -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付选举按金的方法，并提醒候选人应留意银行户口的可转账限额及保留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第 5.26 段）；及 - 新增候选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资料的指引，并鼓励他们使用电子版资料表格，以便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第 5.54 及 5.55 段）。
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选民亦可自行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的投票资讯（第 6.13 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 述明如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采用电子点票时的点算程序；(第 6.97 段)；及 ●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于 2025 年 5 月的修订，更新功能界别选票属无效选票的情况（第 6.99(e)段）。
第八章 选举代理人、 选举开支代理人、 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 委任及职能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第九章及附录六 选举广告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录六)； ● 加入候选人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市民误会或引致投诉（第 9.39 段）；及 ●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新增使用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内不得包含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第 9.62(g)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十章及附录十 <i>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i>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邨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0.13 段及附录十）；及 ● 在保障个人资料方面，新增选举后滥用选民电邮地址的投诉案例，提醒候选人从选举事务处获得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10.16 段）。
第十一章及附录十 <i>选举聚会</i>	● 把「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邨进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1.21 段及附录十）；及 ● 具体说明候选人如欲在公众地方举行的竞选活动或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有关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第 11.22 段）。
第十二章 <i>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i>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提醒传媒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第 12.5 段）。
第十三章 <i>使用扬声器器材及车辆</i>	● 提醒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时，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十七章及附录十八 <i>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i>	● 以列点方式述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对候选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定义，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关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的申报原则，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新增“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八）。
第十八章 <i>舞弊及非法行为</i>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选人重申法庭必定会严惩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以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第十九章 <i>擅用他人名义行为</i>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提醒候选人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6 条，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选人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第 19.15 段）。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第二十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 ● 明确指出本章有关参与竞选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的指引，适用于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及政治委任官员（第 20.1 至 20.5 段）。
第二十一章 投诉程序	●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 ●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第 21.8 段）。